

為於創業板上市H股，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託管安排的規定。該豁免的詳情見下文。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本公司應確保肖教授、西安解放集團、西安國投、京泰中心、陝西絲綢、西安正衡、吳先生、陳先生及陝西門德(全部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按聯交所認可的條款將其有關證券存置於託管代理處，或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有關證券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則於自上市日期起6個月期間內將其有關證券存置於託管代理處。

董事認為，由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並不具有實質性的文據或所有權文件，且不構成將於創業板上市的證券的任何部分，故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由於內資股為無文據形式，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無法交付彼等各自的內資股或內資股的任何部分所有權文據以進行任何抵押或按揭。此亦即無法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規定將實質文據以任何形式交由託管代理保管。

基於以上情況，已代表本公司作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作出實際託管安排的規定。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承諾，(i)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或6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不會批准及促使本公司不會批准登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內資股的轉讓；及(ii)提呈予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一份就出售內資股的限制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給予聯交所及本公司的承諾書的副本作存檔之用，以及要求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上市後(i)在其存置的本公司資料登記冊中加插備忘，說明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均不得轉讓；及(ii)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的股份禁售期內，登記該等股東所持內資股的任何轉讓。